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第一條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糈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財政部負責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為辦理愛國捐務特設愛國捐總局於上海並為普及起見國內於各省各縣及各市設

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眾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機關所有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在國內由各愛國捐分局在國外由各愛國公會主持辦理分局與公會均隸屬於愛國捐總局

第三條 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亦各設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總局局長由財政部派部員兼任分局局長以各縣長或市財政局長兼任會長由該地僑民推定呈由愛國捐總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二千萬元為度

第五條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 (一) 由人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多益善
 - (二) 由各官署職員薪水內扣認者其數為薪額百分之二
 - (三) 由各交通機關如各路局及各輪船公司等將票價加成捐助者其數為原價百分之十
 - (四) 由房東捐助房租者其數以兩個月房租為限
 - (五) 由各遊戲場捐納者其數為各場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 第六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其捐額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 (一) 認捐在十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章
 - (二) 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 (三) 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 (四) 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 第七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銅像以示優異

第八條 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匾額一方其有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勸

第九條 各省各縣及各市舉辦愛國捐得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各

分局長辦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妥爲接洽合力進行

第十條 國內外辦理捐務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發回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以重餉糈

第十一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名譽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財政部酌議獎勵之

第十二條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及公會一切捐務進行

第十四條 此項愛國捐由愛國捐總局分局愛國公會指定當地銀行銀號錢莊爲代理收款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核定各機關預算組織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中央黨部代表一人

中央政治會議特派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一人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監察院委員一人

財政部部長

財政部次長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公推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部科長兼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備具每會計年度或每月預算書送交財政部審查由財政部附加意見轉交本會核

定在軍事時期關於軍事開支得先備具概算書送請核定再行補送預算書

第七條 各機關預算書內數目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本會得以增減或刪除之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公布後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之

原文第十七條應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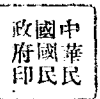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等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各司置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產鹽行鹽區域設鹽務監理局直隸財政部管理所在區域內各坵垣或倉廩之鹽斤秤收秤放事宜並隨時監督該管區域內鹽稅之徵收及審核一切鹽款鹽斤帳目其在產鹽區域內之商人運鹽准單亦由該局發給之

第二條 鹽務監理局設置于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

第三條 鹽務監理局長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四條 鹽務監理局長除辦理第一條所規定之職務外並有隨時指陳利弊及協助整理鹽務之權又鹽款之報解動支均須由監理局長會同簽字

第五條 鹽務監理局長設置左列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會計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鹽斤秤收秤放規制之擬定
- 二 機要文電之撰擬及管理並尋常文件之審核
- 三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司之調遣及升降進退
- 四 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五 其他不屬於會計科之各事

第七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各地坵垣倉廩鹽斤之監收秤放及鹽斤帳目之審核
- 二 鹽斤運銷統計之編造及鹽價之調查
- 三 鹽款收支之審核及報告

第八條 鹽務監理局置科長二人由財政部委任分管總務及會計兩科關於會計科長之遴派應照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鹽務監理局置科員四人至六人分掌事務其月薪在百元或百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委任其在百元以下者由該局長呈請核委

第十條 鹽務監理局因核算繕寫事件酌用雇員得由該局局長委任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鹽務監理局應在所轄區域設置監秤員或秤放員若干人其任用辦法與第九第十兩條規

定相同

第十二條 凡鹽務監理局執行各項職務時遇有應行查詢事件得函請各該管區域內鹽務行政官署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務行政官署派員到署調查如鹽務行政官署對於監理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十三條 鹽務監理局經費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轄各省區稅務國庫公債錢幣會計出納暨其他一切財政並監

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財政督辦鹽稅關稅事宜及監督所屬職員並所

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六條 財政部得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八條 財政部置廳長一人處長三人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司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各廳處司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核算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置各廳處司如左

總務廳

關稅處

鹽務處

土地處

賦稅司

錢幣司

公債司

會計司

國庫司

第十二條

總務廳職掌如左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十三條

關稅處職掌如左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關於出口及轉口貨物稽查事項

關於關稅稅率之改訂及減免事項

關於禁止貨品進出口事項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成規事項

第十四條 鹽務處職掌如左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等事項

關於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等事項

關於審計所有鹽款收支帳目以及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勛之收支造報等事項

關於保管鹽款事項

第十五條 土地處職掌如左

關於土地種類之調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關於土地價格之核正事項

關於土地之測勘及清丈事項

關於土地業權糾葛之審決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手續之審定事項

關於土地產品之調查事項

關於土地稅制改正事項

關於土地上勘報災歉及蠲緩帶徵事項

關於土地上徵收考成事項

關於土地上一切統計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舊稅之改革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賦稅票稅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錢幣司職掌如左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關於監督銀行及儲蓄會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關於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之調製事項

關於公債出納事項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關於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關於其他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關於會計師之註冊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二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關於儲金保管事項

第廿一條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財政部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咨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	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	及所在地址	院醫官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
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考 備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

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子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

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
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
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
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 遵照
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 備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因公殞命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元正遺族年金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該故

子妻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因公殞命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
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輕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	按照	國民革命軍	戰時	撫卹	暫行	條例	例准
予發給該	負傷	年金	元	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	按照	國民革命軍	戰時	撫卹	暫行	條例	例准
予發給該	負傷	年金	元	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乙)種奢侈品目表

(續)

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十四	五二八之一部分至七·五三·五八·五九·五八二之部分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晶·鑽石·翡翠·貓眼石·紅石·英·紅寶石·碧玉及其他各種真價貴重或半貴重寶石並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份以寶石製成或鑲嵌者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珠與紐扣之一部分五三七(傘·鐲·日傘)其柄之全部或半部以貴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珊瑚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真假首飾	五八三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六	同	鉑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鉑或白金製成者	同
十七	同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金水者)	同
十八	同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同
十九	同	各種金鍍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鉑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同
二十	同	銀器及鍍銀器	同
二十一	五二八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妝飾品鐘五金器象牙器寒蘇瑪磁器漆器畫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用之妝飾品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古玩	五八三(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三	同	美術作品如劃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或摹倣複寫或重製者	同
二十四	同	鈴鐺	同
二十五	同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同
二十六	五〇一之一部分	刻花與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及半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大半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製用模型或壓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	五八二(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 五七〇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書夾衣箱及各種旅行箱盒手杖煙管及零件雪茄煙及紙煙咀與烟盒洋火盒並其他一切吸煙必用品與煙商雜物

(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
(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化妝用品及各種香水脂粉刷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刷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化妝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九 同

獵用或防身槍枝及子彈

同

三十 同

各種汽車輪(全部或零件)包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汽貨車除外

同

三十一 容六八·七之一部分及五三之一部分

各種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

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部分絲帶並五八二之一部分(未列名貨品)

三十二 六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仿皮之布惟全以棉織者除外

(甲)六九(棉底絲海虎絨)即假海虎絨作為仿皮之布(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七〇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凡屬進口稅則已列名或末列名及其他貨品具有此種性質或用途者皆包括在此項解釋範圍之內

七〇一絲兼雜質絨絨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並其他稅則號數之屬於室內裝飾品者皆包括此種解釋之內

三十四 五五四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幔帳窗簾及各種類似之懸掛物

五五四(竹籃竹籠他種竹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五 八四五五〇至五五二五八二之一部分

真假金銀或其他種金類綠(兼棉絲或其他種材料)金類飾物金類飾物金線及其他各種金屬或非金屬綠邊或裝飾品惟一切全以棉製者除外花邊貼邊嵌邊面網及其他類似之品女帽編織物絲花品及其他材料或物品之用以裝飾者惟全棉者除外一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以上項等貨品製成者亦在此列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六 七四·五七七·五八二之一部分
靴鞋帽便帽掛帷雜物衣物其他等物及其附屬品
(棉內衣而以絲綴成者絲面或人造絲面者棉短絨
或長絨之以絲綴成者及全棉者除外)

(甲)七四一絲帶金線或兼雜質者(皆包括
于雜物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七 五三九五四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傘

三十八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草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
釋之內

三十九 四四九四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羽毛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同 上

四十 四一七之一部分
襪腦紙

四一七(未列名紙)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一 三三至三三三·三三六·三三九
九四六·四四六·至四四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麝香及各種樟腦并包
括一切真假冰片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
品

四十二 一九九二〇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燕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之未載入於
一九九及二〇〇者

四十三 二〇三·二〇七
鮑魚

二〇三及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物之一部分在內

四十四 一八三·一八四
魚肚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肉
精(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所有
用其他包裝法者皆在內

四十五 二〇七之一部分
肉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六 一九四·一九五
魚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七 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
獸筋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紙牌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之蘆筍

四十九 二〇三五三之一部分
蘆筍

(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裝置鹹豬肉及火腿

五十 一九六·三〇七之一部分
鹹豬肉及火腿

五十一 一九八·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餅乾

五十三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魚子醬

五十四 二〇一·二一五之二
一七·美三之一部分
奶酥奶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五十五 二〇八至二一〇
各種查古律可可咖啡

五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菓

五十七 二五〇·三·二二·三五·
二五七·三五·三五之二
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乾菓或蜜饯菓品

五十八 二 一 三
蜂蜜

五十九 三九·五八二之一
部分其他稅則號數
之物品凡合於此項
解釋範圍之內者皆
包括在內
菓醬菓汁凍及各種裝
罐之食物惟奶精及牛奶除外

六十 三九五五八二之一
部分
生油或橄欖油

六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六十二 二 八 一
方糖塊糖

六十三 二 八 二
冰糖

二〇七(未列名裝罐食物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罐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他種裝包魚子醬

(甲)二一五所載者為裝桶豬油(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此項解釋包括二〇五菓及菓餅二六之一橄欖油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甲)二〇二·二二二及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蓋同二〇二裝瓶菓品及蜜餞)皆屬于(裝瓶罐之食物)二(未列名之食品)包括各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稅則號數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生菜油或橄欖油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張人傑王寵惠伍朝樞古應芬錢永銘爲關稅委員會委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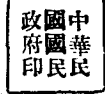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秘密以免洩漏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爲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爲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有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並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政府市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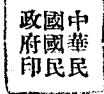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着仍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寵惠皮宗石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兆莘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定吳公義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又令

任命湯鎰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廳廳長徐國安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處處長程天固爲國民政府財

政部關稅處處長李基鴻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處長桂崇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土地處處長此令

又令

任命賈士毅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鍾衍慶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俞希稷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徵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姚詠白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楊樹莊因難以兼顧呈請辭職楊樹莊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任命羅文莊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又令

特任陳訓泳蔣作賓方聲濤何成濬孫岳方本仁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又令

派葉楚傖爲起草勞動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沈蕃符鼎升宋述樵朱清華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蔡培沈錚胡泰年符筠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廳科長謝鏡第沈祖偉周善同楊英爲國民政府交通部路政司科長端木邦藩黃志澄周辛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科長余翔麟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福建財政特派員鄧剛另有任用鄧剛着免本職此令

又令

派殷汝驪爲福建財政特派員此令

又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郭澈震陳長蘅楊仲傑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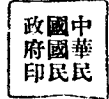
又令

任命胡祥麟鄧青陽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又令

任命李光漢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司長朱獻文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司長王淮琛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訓令

爲前樊孔稅所長張連升捲款潛逃通令各機關緝拿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八號

令各省政府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前辦樊孔稅所張連升捲款潛逃應請通令嚴緝歸案以便究追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卸辦樊孔稅務所長張廣泉呈稱受事伊始查得前任所長張連升已於五月中旬携帶稅款逃走員司俱已星散所幸檢點各項單票按照前任移交數目開除已用張數核與現存完全不缺文卷冊案雖有損失俱屬無關緊要等情前來查張連升職司筭權膽敢將各項稅款携帶潜遁實爲目無法紀究竟捲款若干原呈未據聲叙現已飭令查軋清楚尅日具復惟案關公款深恐日久遠颺合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追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速嚴查捲款確數具報察奪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以重公帑而示懲儆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通緝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重公帑而儆官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取消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人通緝案令廣東省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本月四日上午十時職部舉行第二十次總理紀念週行禮如儀將黨務政治報告後當有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同志均係本黨忠實黨員於黨史上有相當聲譽者前因被共產黨誣陷致爲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如何設法昭雪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四第五第九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和議即席決議由市黨部直接呈報中央等由並經提付職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吳委員敬恆等前以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百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當已令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核與吳委員等所提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取消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公佈愛國捐章程十五條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一號

令 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貴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愛國捐事宜由財政部辦理等因當即擬具章程十五條呈請核議等情到會昨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檢附章程咨請政府查照公布並轉飭財政部知照並附章程一份等由准此除明令公布外合行鈔錄章程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為取銷孔韋虎通緝案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一號

令 各政治分會
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據吳委員敬恆呈稱從前四月二日舉發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人員謀逆有據一案曾附呈名單一紙內有孔韋虎之名今細加訪查孔同志實係忠實黨員自應請求大會將前呈名單內孔韋虎同志之名取消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常務會議議決取銷通緝咨國民政府並抄佈等語除

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迅予取銷通緝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機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沒收方更生逆產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園房屋一所令南京市政府遵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二號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據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呈稱張宗昌爪牙方更生之逆產一所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園請核准令飭市政府將產沒收指撥爲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並限期執行正式移交以免糾紛等情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轉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指撥逆產爲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請求飭令南京市政府迅速執行事竊屬會前查有充張宗昌爪牙方更生之逆產一所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園地方方早畏罪潛逃現爲各軍隊後方機關及東方公學三民導報館等混雜佔住屬會所租借黨公巷房屋狹窄不敷應用竊恐有妨黨務進展因一面函請總司令部各軍機關遷讓並函請省政府沒收撥交屬會一面先移入該東方公學所佔住之房屋辦公惟該東方公學雖經遷讓一部而全部尙未他移總司令部對於各軍後方機關亦尙未令飭他徙致屬會各部人員不能在同一地點辦事種種不便貽誤堪虞竊思省部爲全省執行黨務最高機關值此清黨改組之時百凡齎集屬會非有一定地點凡有施設卽感困難今既有逆產例應沒收歸公自可撥作全省最要機關之用爲此備文呈請

鈞會核准令飭南京市政府將該產沒收指撥爲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並限期執行正式移交以免糾紛而重黨務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嶽時

徐恩曾

葛建時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爲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卽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軍

政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四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各省 省 政 府

爲訓令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三號內開案據江蘇省黨部代表葛建時徐恩曾出席報告近來各縣特派員往往爲當地軍警所逮捕如泰興無錫等縣一般土豪劣紳勾結縣政府公安局擅行逮捕黨務特派員是其顯例請中央設法制止一案當經本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總司令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凡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卽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逮捕及加以任何處分等語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總司令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慎遵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江浙漁會等呈請取銷江浙漁業局令江浙省政府斟酌情形具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〇五號

令 江浙 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銷謹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事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諸民誼等報告提案一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摺呈加捐漁稅章程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鄧振馨呈請當何廣接充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司令批准所有江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銷等語復迭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蓬業塗幫上海黃隴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並請取銷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情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據漁會代表鄧振馨等所稱係曾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卽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同處置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應卽酌核辦理以解糾紛除指令呈悉仰候分令江浙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省政府即便斟酌情形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地方教育經費在田賦項下撥支捲菸稅劃歸國有令蘇皖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八號

江蘇
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送會議議決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咨交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此案未議決前先據江蘇教育廳廳長張乃燕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函請將江蘇捲菸特稅仍照舊案專充蘇省教育經費并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轉據安徽省各教育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請將安徽教育不敷經費七十萬元在捲菸特稅項下如數撥給並以捲菸統稅在滬征收距皖較遠懇在大通權運局鹽稅項下按月劃撥以省周折該會所稱查係實在情形請准予照撥以資維持各等情到會均經本會議議決交財政部在案迨後復據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本月冬日電稱安徽捲菸特捐前經指定爲教育專款本年四月復經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仍以該稅定爲教育專款公布施行茲聞財政部有將該項稅收畫爲國稅並有定期接管之說請准予維

持原案同時據財政部呈復全國捲菸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爲國稅列入中央預算茲實行改辦統稅一面將各省之捲菸特稅明令撤銷一面即將向爲國家大宗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凡此後地方教育經費即在田賦項下支撥業將此項辦法分別咨請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地方教育經費既有田賦大宗收入可以支撥實已綽有餘裕茲奉函交張乃燕廉泉函及教育行政委員會轉呈程小蘇等呈並據程小蘇等逕呈到部除將前項辦法咨江蘇省政府轉飭張乃燕廉泉知照暨批示程小蘇等知悉外呈復請鑒核各等情到會當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討論議決財政部所擬辦法照準等語除函復財政部暨函江蘇省政府轉行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第四中山大學函安徽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及程小蘇等知照並由本會議分別函復外相應錄案咨達請查照辦理轉行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

江安徽蘇省

政府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嚴禁溺斃女孩惡習令各省及各市政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八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爲通令事案准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委員會函稱我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

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鄙視女子之意男女間不平等之待遇乃起往往貧家生女輕則送至收生堂重則溺斃此種陋習沿至今日尙不能免現在革命成功敵會以爲此種陋習若不申令嚴禁殊背總理三民主義之要義依據現在國民政府之政綱男女同享參政權在政治上男女已無界限之分且現在女子解放運動已達目的與男子同享公民權兼能獨立謀生是在社會上男女已處于平等地位縱觀上述各節若再沿重男輕女之陋習溺斃女孩豈非大愚且上天有好生之德同屬人類一加愛護一施殘殺背滅天道莫此爲甚是以請我國民政府通令各地嚴禁溺女以重人道而維世風實爲德便等由准此查溺斃女孩有乖人道惡俗相沿亟應禁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軍政各機關遇有外交事件宜與外交主管機關酌辦理以一事權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軍事查應付外交宜一事權庶能統籌兼顧以收拆衝樽俎之效自軍興以來統系不明對外事件往往率由軍人或民財政機關權宜處理情形既屬隔閡舉措易失機宜時與外人發生意外糾紛以致交涉人員

辦理愈形困難益使帝國主義者有所藉口實於外交進行諸多障礙現在北伐勝利民氣激昂所有對外國際交涉以及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條約諸端在在均須着手急進若於此時關於交涉事宜不即明示限制以專責成勢必毫釐千里易滋貽誤殊非所以慎重外交之道茲經第一百十六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嗣後凡軍民財政各機關有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行動應先向各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案經議決亟應通飭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取銷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名目並不得再送學生前往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三號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中央青年部部长丁惟汾函查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原係孫文大學所改名假本黨

總理之名吸收本黨同志及吾國青年並於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詆毀是借本黨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速通電國內外將該校名目取消同時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前往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否認該校名義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等語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

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共逆陰圖在瓊崖等處謀亂令廣東省政府派艦巡弋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函稱據南洋總支部轉星洲第一分部(一)共逆亡命南來多變姓名與內地通聲氣(二)該處各工會夜校皆共逆所辦約二千餘人(三)共逆組織敢死隊欲潛行返瓊與農民聯合及召集土匪與黨軍決戰(四)假借慘案募捐購械謀亂(五)組織暗殺團希圖殺害執委梁貫吾等(六)星洲政府對於本黨及共逆一律壓迫摧殘請設法防備等語查上述各由確係實情可否准當地同志以正當防衛手續使星洲各工會夜校一律解散並請令廣東政府飭艦隊巡弋瓊崖一帶以防逆械運入如何之處請公決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七會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轉飭廣東省政府速派艦隊巡弋瓊崖以遏逆謀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派艦隊巡弋瓊崖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准加第十七條條文所有第十三條請增辦事員應勿庸議令交通部
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七號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法制委員會呈稱鈞府發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飭即審查見復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一紙請轉呈酌核辦理等因當將原件呈請常務委員核示奉批交法制委員會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條文函請貴會查照審查見復等由准此業於本月二十五日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通部擬請增加之第十七條條文應准照加惟對於第十三條請加辦事員若干人六字其理由不外謂事務甚繁須派辦事員幫助而不知該條文中所規定之科員員額既無定數如事務繁劇儘可添設科員助理以重專責殊無另立辦事員名目之必要且國民政府各部組織法皆不設辦事員交通部自未便獨異等語理合抄同修正條文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修正條文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各省政府清查留學生如有共黨及跨黨份子即停止公費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九號

令各省政府

爲訓令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廣東區黨部呈開據屬部第八分部建議關於公費留學生共產黨籍者之處置案其理由（一）爲謹查在本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因企圖養育人材供本黨使用起見常有公費留學生之派遣惟以本黨歷史之關係此項留學生難保無跨黨份子或有在留學期內被煽動者之威迫利誘以致變節而加入共產黨籍者故有清查之必要（二）一方在國內執行清黨運動而一方則繼續供給共籍留學生公費矛盾特甚故須先行停止此項留學生之供給以免齋寇兵資盜糧反爲賊黨竊笑等由當經屬部第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據情轉呈處置爲此備文轉呈鈞部察核仍候批示以憑飭知等情查本黨實行清黨運動以來對於該項共籍公費留學生尙未聞有相當裁制應請鈞會速將共籍留學生開除其黨籍停止其公費等情當經本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清查辦理除函復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清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請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擬具撫卹被其黨慘殺之鄭荃蓀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由貴政府秘書處轉來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據李因等公呈參議鄭荃蓀因公赴漢被逆黨高語罕所害境情轉請查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從優給卹至請緝究高語罕等除口口一名業經職部併同鄧演達明令通緝外餘擬交中央清黨委員會審查辦理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送回國民政府查鄭荃蓀參議係爲國捐軀應由總司令呈請國民政府優卹至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係指黨部職員或受黨部命令者于此碍難適用等語相應錄案函達並將原案送回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呈二件准此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即經轉呈核議給卹在案茲准前由該參議爲國捐軀究應如何撫卹之處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擬具撫卹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軍政等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令各機關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四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前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軍費政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理由書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大體通過即由財政部擬具搭放詳細辦法送核

等語並經函令遵辦去後茲據呈送搭發詳細辦法請核議等情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軍費政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發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抄發軍費政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詳細辦法一件

一 前敵軍費搭發庫券一成

一 後方軍費搭發庫券二成

一 政費搭發庫券二成

一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西等省所發後方軍費省防軍費及各機關一切政費一律搭發庫券二成
軍費政費一律照領發總額搭發由各機關自行騰挪支配

一 前敵重要軍餉及特別支出確有不能搭發者在中央應由總司令部及各部長官會商財政部隨時察酌情形分別減免在各省由各軍長各機關長官會商財政廳察酌情形分別減免

一 各軍隊如有在各徵收機關就近領撥款項應由財政部或財政廳照領撥數目搭發若干成庫券其本軍長官即將現金照數扣出解回財政部或財政廳核收以昭劃一

一 各省扣存應發軍費政費二成現今按月照搭出庫券額面解繳財政部不得截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二號

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為該市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均係忠實黨員前被共產黨誣陷致為政
府通緝現值清黨應請昭雪當經議決理合轉呈察核辦理由

呈悉查吳委員敬恆等前以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百十二
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當已分別電令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
核與吳委員等所提議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
取消除令廣東省政府暨電廣州政治分會照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為咨呈事本月四日上午十時職部舉行第二十次總理紀念週行禮如儀黨務政治報告後當有第六區
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同志均係本黨忠實黨員於黨史上有相當聲譽者前因被共產黨誣

陷致爲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如何設法昭雪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四第五第九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和議
即席決議由市黨部直接呈報中央等由並經提付職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謹
此咨呈

國民政府

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呈一件爲本省江北運河工程亟需經費擬請准照民九預算辦法撥助經費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候交財政部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本省江北運河工程亟需經費擬請准照民國九年預算辦法撥助經費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江北
運河上承魯運下接江淮一切工程設備不特江北農田水利所關抑且全體人民生命所係自宜妥求完

善以策萬全但設施工程必需經費當民國九年經費預算計有江北二十五縣畝捐四十萬元貨厘二十萬元並中央撥款四十萬元尙因未能完全收足致民國十年大水僅敷臨時救濟未克設施完備本年運河水位間有超過十年之處亟宜未雨綢繆以備不虞非寬籌經費不爲功除向江蘇省政府提議恢復民國九年預算以利進行外所有是年中央撥助款項擬請一併恢復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宣誓就職及改組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奉令改組並奉特任胡漢民等五十二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委員等遵于本年七月十五日宣誓就職即日改組成立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十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繳番禺等二十六屬十六年一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轉事現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六年一月上半年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六年一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業據番禺三水清遠花縣龍門佛岡赤溪高要高明德慶開平鬱南紫金興寧仁化曲江翁源連山茂名遂溪陽春儋縣防城等二十三縣暨梅菴警察區署佛山市政廳廣州市公安局等

先後編繳報告書四本到廳除分別抽存備案外理合彙案編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據報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並陳明等情呈繳番禺等二十六屬十六年一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書共三帙據此除抽存分轉並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

呈一件爲照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整理上海軍政各務案內第五條上實會丈局應歸上海市政府管理惟該局隸屬於江蘇交涉公署請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天字第九八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略稱自我國民革命軍達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亦未能收指臂之效推原其故無非由於軍務政治機關名目繁多權限未清政令不能一律所致非將各地軍政各務切實整理不爲功茲先就上海一地方爲始擬定整理辦法二十一條請公決厲行等語當經議決第一條候上海市政府成立後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卽行取銷第二三六七八九一十一十四條交總司令部整理第四十六二十條交中央常務會議第十二三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條交國民政府除分函中央常務會議總司令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陳委員提議原案函送政府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由計附送陳委員等提議原案一併應交政府之各條清單一紙准此應予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卽便遵照等因奉此查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案內第五條載上海南北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司浚浦局會丈局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等語查上寶會丈局隸屬江蘇交涉公署擬請鈞府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魚會代表呈請取消謹
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江浙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銷謹錄原案呈懇鑒核
示遵事案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
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提案一
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摺呈加捐漁稅章程
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鄔振馨呈請當何廣接允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司令批准所有江

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銷等語復迭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蓬業塗幫上海黃隴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並請取銷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情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據漁會代表鄔振馨等所稱係曾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卽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同處置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三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遵經集議將南京市開關馬路收用土地章程詳加修正檢請核准迅賜頒布以利進行

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收用土地章程十二條大致尙屬妥協惟第八條略有不合業經酌予修正應准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仰卽遵照辦理章程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准鈞府秘書處函開現奉委員會發下中央法制委員會函送審查修訂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奉諭摘出未完備之點仍交市政府修正等因相應檢同原章程並抄錄摘出各點清單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遵經召集各局長開第十五次市政聯席會議依照指示未完備各點詳加討論分別修正理合檢同一分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准迅賜頒布以利進行實爲
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胡

計呈送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文紀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開闢或改寬馬路時由工務局將劃定之土地呈請市長核准收用

第二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由市政府於公布開闢或改寬馬路時按照本章程之規定補給地價

第三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建有屋宇店戶者每方丈補給地價五元如係田園水塘坟山等每方丈補給

一元其丈量均以營造尺爲標準以方尺爲單位

第四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於請領補價時須呈驗管業貼身紅契或與紅契相等之憑證以憑給領

第五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照工務局宣布期限內自行遷拆其屋宇店戶全間拆卸者每方丈補給遷拆費一元如係草房泥房或廁所等每方丈補給遷拆費半元其有侵佔官地者勒令拆去概不給費

第六條 凡應拆之屋宇店戶違限不拆者由工務局會同警區代拆並得將材料充公

第七條 在劃定路線內之官地公地公共團體及教會所有地應由主管者依期撥出築路如有建築物並須於定期內自行遷拆

第八條 凡沿新闢路線兩旁民地之業主應繳納地價增高補助築路費以爲築路工程之用其徵收法分四等距路線十尺以內者爲一等每方丈徵收廿元自十尺以上至廿尺者爲二等每方丈徵收十元自廿尺以上至三十尺者爲三等每方丈徵收五元自三十尺以上至四十尺爲四等每方丈徵收二元但田園水塘坟山等得減半徵收

第九條 徵收及發給款項手續由收用機關另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凡被收用之土地應由業主將該收用地之紅白契據呈繳收用機關並具切結存案

第十一條 凡被收用土地係一部分者當按照收用丈尺填註在貼身紅契內加蓋印信發還以昭核實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五號

令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

電一體報告該廳于本月東日成立惟對於司法進行方案由四級三審制改爲二級二審制不無疑點如債務未滿三百元已決之案不許上訴等問題三項莫衷一是請核示遵循由電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職廳奉政府命令以時勢需要適於本月東日在邕成立值斯大法未立制度待張之時凡百設施動多疑點查司法進行方案係由四級三審制改爲二級二審制此種制度是否在國民政府下各省已一律施行又如債務未滿三百元者歸人民法院管轄一經判決不許上訴廣西係貧瘠省區人民負債案件以未滿三百元者爲多若無上訴權以爲救濟恐不足以資保障現在各種章程尙未頒布遽爾改革窒礙必多率由舊章又恐訴訟程序與廣東分院各異其趣此應請示遵者一新法制規定裁撤檢察制度法院內司法行政長官籌設人民法院各等語但法院編制法尙未從新公布各級法院之職掌辦事並方法均屬毫無依據至謂國家訴追主義不適于今日則無可諱言裁撤檢

察制自屬刻不容緩可否先行裁撤檢察廳將檢察官配置于各該法院內執行職務其在未裁撤以前所有高審檢廳之職員任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務應否統由職廳管轄以一事權又如前由漢口司法部派李委員芑何委員蔚爲廣西法院改組委員現尙在籌備時間惟漢口司法部現在既非合法機關而何委員又將離省此後廣西控訴院及各級法院之改組是否均由職廳負責改組之後控訴院應直隸中央司法部但廣西交通不便司法部尙未設立則控訴院之司法行政事務若無就近指揮監督之機關進行恐多不便是否准由職廳暫時就近指揮監督此應請示遵者二現行民刑訴訟律草案係採四級三審制者如果將審級變更是否尙能適用又實體法之與黨義抵觸者有無明令修改從前漢口聯席會議議決之婚姻繼承等方案是否繼續有效此應請示遵者三積上三因莫衷一是理合電請察核令示俾有遵循不勝待命之至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呈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報就職日期暫刊關防並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由

呈悉查該省政府印章業於七月四日頒發郵寄在案一俟收到仍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並將現用暫刻木質關防呈繳銷燬至所有各廳印章已飭從速刊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並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事案奉鈞府令開任命楊樹莊方聲濤譚曙卿陳季良鄭寶善殷汝驪黃展雲丁超五林赤民陳培錕宋淵源黃琬盧興邦張貞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方聲濤兼任軍事廳長陳培錕兼任財政廳長鄭寶善兼任民政廳長黃琬兼任教育廳長丁超五兼任建設廳長等因奉此樹莊聲濤曙卿寶善汝驪展雲赤民培錕琬興邦等遵於本月三日在福州宣誓就省政府委員職正式成立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並於是日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公選楊樹莊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殷汝驪方聲濤鄭寶善丁超五爲常務委員並暫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福建省政府關防即日啓用除先電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並乞頒發福建省政府印信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楊樹莊

委員方聲濤

委員譚曙卿

委員鄭寶善

委員黃琬

委員林赤民

委員陳培錕

委員黃展雲

委員盧興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稱該省財政廳擬具財政視察員條例經議決修改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為江蘇財政廳擬具財政視察員條例經已議決修改通過抄錄轉呈請予鑒核備案事案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項財政廳呈送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請審議案當經議決修改後通過等因除將改定條例令飭該廳遵辦外理合抄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抄錄條例一件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依據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置財政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以期切實改進掃除積弊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十人由財政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視察員分區視察於派定區域內依次周歷各縣各局所視察賦稅徵收之成績及社會經濟並其他財政事項

第四條 視察範圍依江蘇財政廳範圍內管理各事項並得受財政廳長之命令調查特別事件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在視察範圍內對於各縣各局所應行辦理事項有督促指導之責

第六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一局所應將實在情形照規定表式詳晰填報並就視察所及登載日記（日記得秘密呈送）均呈由財政廳長察核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查復後應在財政廳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及報告視察狀況

第八條 視察員公費川資悉由財政廳支給各縣局所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餽贈予受同科

第九條 視察員如有通同舞弊營私事件發生受最嚴厲之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呈由省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互選胡漢民等七人爲常務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會于本年七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于本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互選胡漢民何應欽李鳴鐘閻錫山楊樹莊李宗仁李濟深等七人爲常務委員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土地廳十六年五月下半期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轉呈鑒核事現據土地廳廳長周佩箴呈稱竊查職廳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編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茲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廣續摘要編製報告書三帙呈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期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除抽存分函及批示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報告書一份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報告書略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一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政府查案委員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惟查案委員之名稱應將委字刪去改為查案員以示與其他委員有別仰即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省政府第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審定省政府查案員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改後全案通過等因茲依據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錄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感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第一條 省政府依據第十九次政務會議之議決設查案委員

第二條 查案委員暫設十人至二十人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負連帶責任之介紹須具有政治學

識行政經驗服膺黨義忠實廉潔者提會通過後委任之

第三條 查案委員專司查察案件事項

第四條 查案委員須常川駐省非經呈准不得離職

第五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須於奉派後立即出發如有期限者並應依限辦理不得遲誤

第六條 查案委員奉查案件於應守之秘密應切實遵守

第七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須依證據及事實加以慎密之考慮作切實之報告不得游移圓滑蹈舊時官吏之惡習

第八條 查案委員行使職權時受省政府之保障

第九條 查案委員於必要時得知照當地縣政府公安局等協助之

第十條 查案委員之川旅費完全由省府給予不准受任何方面之供應

第十一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如有不實不盡納賄徇私或濫職越權等情事得由委員或秘書長提出政務會議酌量輕重分別懲戒並連坐其介紹人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會議之議決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加派葉楚儉爲起草勞動法委員咨

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加派葉楚儉爲起草勞動法委員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任命羅文莊爲司法部次長咨

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任命羅文莊爲司法部次長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爲財政部呈送搭發庫券理由書已予備案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貴會議咨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搭發庫券辦法當飭詳細列表送核旋據擬具搭發理由書略稱

軍政費應一律仍照領發總額搭發由各機關自行騰挪支配如重要軍餉及特別支出不能搭發者財政部長得察酌減免經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合將兩次理由書一併咨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已將理由書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公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特任陳訓泳蔣作賓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函

逕啓者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一百十四次會議決議特任陳訓泳蔣作賓方聲濤何成濬孫岳方本仁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茲依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錄案函達請查照交國民政府任命之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去電

爲取銷胡毅生等三人通緝令致廣州政治分會電

廣州政治分會鑒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凡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當已電請照辦在案茲據廣州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核與前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取消合行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政府附印

來電

安徽政務委員會報告鎗決共產黨陶唐等三名電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清黨委員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安徽清黨委員會移交共產逆黨陶唐何世玲劉衍奇三名經安徽臨時審判委員會迭次審訊證據確鑿供認不諱業由該會于陷日當庭判決死刑即交衛戍司令部在敝會門首執行人心大快謹先電聞餘候詳呈安徽政務委員會叩世印

國民革命軍十四軍軍長賴世璜爲派參謀長劉士毅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陽電奉悉軍事委員會在寧開會職因效命魯南未能親身到會已派劉參謀長士毅到甯代表出席懇賜鑒察謹聞十四軍軍長賴世璜叩東印

李宗仁夏威轉定遠縣兵災善後委員會請求賑濟並免一歲下漕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接安徽定遠縣兵災善後委員會代電文曰李總指揮夏副軍長鈞鑒定遠不幸慘遭直魯聯軍駐紮經過往復蹂躪四閱月之久城鄉四境無不周徧供給招待有數可稽者城中一區已達二十萬元以上餘十九區流亡始歸調查未徧尙無確數可紀其明劫暗搜五穀之拋散馬牛之攘奪小牲畜之屠殺衣物金錢之強掠青苗之踐踏房屋器械之焚燒人口之傷亡下及農務之廢失商業之銷停一切無形損害總計不下數百萬元慘酷情形已爲我總指揮副軍長節臨鄙縣時目所親見現在居者失業逃者失居富者已貧貧者更不可問急待中央政府設法賑濟并寬免一歲丁漕以資撫卹敝所成立伊始已儘先

從事調查發表哀籲書瀝呈概況俟查得損耗傷亡確數再行備文列表正式呈請外合將急需賑濟寬免情形快郵代電上達慈聰伏祈鑒核俯允電轉中央政府本省政府加以證明無任感激待命之至定遠縣兵災善後事務所暨各團體代表全縣三十萬人民公叩養印特抄轉達敬希鑒察爲荷李宗仁夏威呈陷印

安徽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會謹飭何教育廳長尅日到皖籌備電

國民政府鈞鑒皖省教育停頓已久下期開學萬不可緩學款仍未確定主持策劃急待有人務懇飭知何教育廳長尅日到皖籌備一切安徽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會叩江

批

批招商局股東史席卿爲招商局臨時股東違法召集違法議決請飭註銷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二四九號

具呈人招商局股東史席卿

呈一件爲招商局臨時股東會違法召集違法議決再請迅賜查明法定手續令飭註銷由

呈悉查是案前據來呈業交交通部查核辦理並揭示知照在案仰仍靜候示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商辦輪船招商局臨時股東會違法召集違法議決再請明令註銷事竊查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當場變更議事日程議決前屆常會保留俟下屆常會從常計議之股權計算問題按之公司條例一四二條一四七條一四五條之規定種種不合業經根據一百五十條在法定期間呈請將違法召集違法議決之股東會議迅予註銷諒蒙鑒察迄今未奉批示尚勝惶惑茲謹補呈理由再爲鈞府陳之夫股東會之召集將以提議招商局救濟之方法也招商局負債纍纍百弊叢生其病不在股權之有無限制也即前屆常會保留之股權計算問題理應俟下屆常會從容討論並

非迫不及待之事實無變更議事日程之必要也衆股東不遠千里而來方謂此番會議席上定有閱籌碩畫足以延招商局之一綫生命如疾病之盼良醫如大旱之望霖雨情形極爲迫切不意臨時集會他事均不問所爭者祇此股權計算問題爲大股東操縱全局之武器則衆股東冒暑遠征間關跋涉完全爲大股東所利用玩弄於股掌之上接諸情理平乎不平夫物不得其平則鳴壓迫愈甚則反動愈烈席聊以利害切身義難緘默合再瀝誠呈請仰祈鈞府迅賜查明法定手續令飭註銷以重民權而維法治謹呈
國民政府

具呈人招商局股東史席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批漳平縣在押黨員張善德等被挾嫌誣陷請飭准保釋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五三號

具呈人福建漳平縣在押黨員張善德等

呈一件爲奉委查拏反動份子黃士豪被陳筱瀛等挾嫌誣陷一案業經查明懇令飭省政府及清黨委員會分別保釋究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該省政府查明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共逆抗傳同志在押案經查明懇准令飭迅予保釋究辦誣告事竊善德因受漳平縣各界擁蔣護黨大會執行委員會函委(有公函二件證明)請警向廈門大學查拿各界議決通緝逋逃廈大之反動份子黃士豪一名被假捏漳平縣各界護黨擁蔣大會代表陳筱瀛等誣告挾仇誣陷殺害無辜一案除關於誣告殺害一節業經(一)廈門海軍醫院及廈門大學校長林校長驗明)(二)由黃士豪胞妹現充漳平作新女學校教員黃香蓮交出黃士豪五月六日由廈門大學寄漳平其祖父黃集美書云「孫現已平安請勿聽外言」等語足以證明無殺害事實外至誣告挾仇誣陷一節復經福建省黨部據漳平縣各界護黨擁蔣大會代表陳筱瀛等呈請檢送副呈函請漳平縣公署迅予查明茲經漳平縣公署據各界擁蔣護黨大會及縣黨部籌備處查復情形呈復福建省黨部並呈報前福建政治會議
福建政務委員會察核在案則本案關鍵事實已經依法查明該黃士豪並無置辯之餘地至誣指善德爲土豪等情無論所述各節是否虛僞然爲案外推波助瀾之言與本案無關毋庸調查本案不成問題照我國民政府天字第四十三號通令事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對於善德一視同仁應在概令保釋之列况經漳平縣各界擁蔣護黨大會執行委員藍秋帆等及縣黨部陳文成等根據大會並全縣聯合大會議決負責證明善德係屬忠實純潔同志並據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曹軍長杜師長電福州省黨部暨軍政各長官負責證明善德並無反革命行爲則本案遵照通令可以依法解決並無審理之必要且黃士豪本人因反動證據確鑿遽逃廈門經福建處理共產份子委員會迭電嚴傳抗不到案若將善德羈押懸案待質使受無味之痛苦似與擁護忠實黨員及勵行保釋刑

事被告人之主義不合應爲仁人所不忍幸逢我國民政府明令保釋無辜其他案外之非法社會無論如何主張均失效力理合呈懇察核賜准令飭福建省政府及福建清黨委員會迅將善德保釋一面嚴緝反動分子黃士豪本人及假捏代表誣告善德之陳筱瀛等到案分別依法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在押國民黨黨員張善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批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請撥還任內墊欠各款並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五八號

具呈人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

呈一件爲呈報被迫去職懇飭縣撥還任內墊欠各款並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由呈及附件均悉已交福建省政府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縣長猥以愚庸從戎數載去年十月隨第十四軍謝師長出發長汀時蒙賴軍長熊黨代表委

權縣篆並蒙東路軍何總指揮及何政治部主任加委深懼弗勝當值大軍雲集之會力辭莫獲乃蒙責以桑梓義務勉任鉅艱承乏月餘心力交瘁重以籌措應付力竭聲嘶迭經一再電請辭職未蒙卸責乃有第十七軍駐汀後防主任翟培銜勾結土豪蕭樹棠賄買縣黨部投機份子劉光前等秘密運動以攫取縣政畀蕭劉等改爲交換條件縣財政公開本屬不敷甚鉅當經召集各界宣示在案忽迭接第十七軍後防令提借五萬元（兩令抄粘）限三日內措繳委實難上加難詎知雙方妥協已成熟一方面派兵逼款一方面偽造民意捏詞架誣秘密運動重重壓迫侮辱備受所有郵電均被扣發祇得暫將縣政電請以總務科長謝希程代攝職務一面躬親赴省申訴當在瑞金電局發感齊兩電呈報在案孰料豪痞等逆謀卓著竟敢僞託公團舉蕭樹棠爲委員長不遵國民黨對於軍政時期施政方針擅行改組爲長汀政務委員會同時驅逐謝科長掠奪印信於是土豪劣紳均躋委員之列（抄件證明）不意瑞金所發感齊電經過汀州又被扣發迫得繞道贛邊沿途土匪阻隔月餘始達建陽適逢賴軍長謝師長整隊此間奉命入浙除在行營剖明外卽星夜奔省申訴於舊歷十二月二十八日到達福州會逢何總指揮誓師北上當未面覲迨及具呈總指揮部申訴逼迫誣讎各情連同粘具各項令證據文摘抄任內一切收支概數表當時聲明縣長任內尙有私人墊用二千六百餘元無從歸着現正趕辦移交所有細數逐款交代清冊未據送到俟送完竣後當另文呈請飭縣撥還歸墊并請將全案轉咨省政府嚴辦懲處在案茲據謝前科長希程胡二科長兩田僉稱業將任內一切收支細目移交蕭委員長樹棠去訖惟有縣長私人墊用二千六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九厘及該欠木工雜項各款三千零六十六元四角一分五厘總計墊欠各款共毫洋五千七百六

十三元八角九分四厘均無現款歸着蕭任且不允負責等情附送清冊前來除分呈外理合繕具清冊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令福建省政務委員會立飭縣設法撥還縣長任內墊欠各款并懇一面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陷害逼坐誣反罪嚴行懲處以昭伸雪而彌欠墊實爲恩便祇候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抄粘略

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各機關函

逕啓者七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條文
函達

查照此致

中央黨部

中央政治會議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財政部

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

致中央黨部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安徽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呈報籌設安徽人民自衛團黨義訓練所附送章程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并章程一份奉

批送中央黨部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轉呈辦理此致

中央黨部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執行委員代主席龍珍昌等爲中法商約業經期滿請即取銷另訂新約又越南華僑備受外人壓迫并請急派領保護等由函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附原函

敬啓者查中法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業經滿期依國際公法上論之該約早已失其効力應請鈞府令行外交部照會法領事尅日取銷舊約另訂平等待遇新約以保障越南華僑商業而免常居帝國主義千鈞鐵蹄之下痛苦難堪華僑等無任感激更有請者越南中北兩圻現在華僑人數不下二萬餘衆歷來舉凡有事向西人交涉者因無領事代表諸多隔閡困難已達極點且動輒橫被壓迫慘戚萬分向均吞聲忍氣不敢稍事反抗長此以往華僑前途真不堪設想矣伏思我國民政府有扶植農商之能力維持華僑之責任務望體恤華僑之狼狽狀況鼎力援助迅設法派委中國領事駐越以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不致陷入巖巖之天華僑幸甚本黨幸甚臨書禱切鶴候好音此上

南京國民黨政府公鑒

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執行委員代主席龍珍昌

常務 李權達

委員 陳梅生

黃翼舉

胡日初

黎聯根

關寶庭

監察委員 鄭肅山

陳燕堂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八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第十一號

茲制定本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專為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線電職工待遇而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為限
- 第二條 限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政專門人員中派充之
-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得呈請部長調用部員或臨時雇用之
-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方生效力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局調充不另支薪水惟不在國都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五元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 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 (一)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爲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 (二)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帳由財政部撥還
- (三)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 (四)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暨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 (五) 前(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 (六)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著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坐入普通客車時應令照章補票
- (七)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銷
-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繕校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尙祈讀者曲予鑒諒爲盼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甚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損失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爲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八月一日發行第十期第十一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爲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上海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郵費定全年者加洋三角六分 定半年者加洋壹角八分 定三月者加洋九分 本埠減半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江蘇司法廳啓事

本廳以前所發符號係由庶務股蓋章本屬臨時出入憑證現在改發新證證上改鈐廳長小官章以昭慎重所有前項臨時出入證一律取消作廢特此聲明

本公報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辦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為憑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啓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